



林森 合伙人

办公室：福州

电话：86-591-87735666

邮箱：sen.lin@tahota.com

工作语言：中文

专业领域：政府与公共事务 | 文化体育与TMT法律服务 | 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

行业领域：教育培训 | 文化、体育 | 电信、传媒与互联网 | 医疗健康与医药

个人简介

林森律师2014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，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毕业后在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工作，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工作于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，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工作于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，2021年4月加入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主要专业领域：民商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。主要服务对象：闽侯县荆溪镇人民政府、闽侯县大湖乡人民政府、福建广电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、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闽侯县朝阳休闲农场。

教育背景

2010-2014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士、管理学学士

工作经历

2014-2015 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

2015-2016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

2017-2020 福建乐创律师事务所

2021.4-至今 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

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届人民监督员

代表业绩

曾在代理未成年人林某涉嫌盗窃罪一案期间，多方走访犯罪嫌疑人住所、高校保卫处、高校辅导员，充分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家庭背景，得知林某是留守儿童，常年未能见到父母，内心极度缺乏关爱以致性格内向，最终走向犯罪的道路，并就此情况与经办检察官进行沟通、说明；同时，积极给予林某心理上的正向引导，促成其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协调当事人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最终，检察院对林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；

曾在代理张某涉嫌抢劫罪一案，经过查阅案卷，发现证据存在瑕疵，对犯罪金额重新作出核验并向公诉机关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同时请求公诉机关结合张某系初次违法，主观恶性不大，且具有强烈的悔过表现等情形，建议公诉机关给予张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，对其免于刑事处罚。最终，公诉机关采纳了林森律师的辩护意见，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，免于追究张某刑事责任。